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175 号

目 录

- 鉴证报告 第 1-2 页
- 专项报告 第 1-13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0175号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

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2540024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100890171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3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79号）核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本公司”或“公司”）向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349,4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9.73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7,199,992.8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5,1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2,049,992.82元，已于2013年4月11日存入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710455号）。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8英寸硅单晶抛光片”项目。2014年9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英寸硅单晶抛光片项目。2014年12月，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累计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28,000万元转入一般账户，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经公司2015年12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9,943.90万元用于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亿金”）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2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19,943.90万元转入有研亿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鉴于该项目处于建设初期，大量建设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采用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两种方式。

2016年2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有研亿金流动资金，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结构性存款，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2016 年 8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采用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和智能存款两种方式，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研亿金增资 25,127.12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9,943.90 万元，2014 年 1 月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3,627.12 万元以及公司自有资金 1,556.1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研亿金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687.41 万元。

(二) 2014 年 1 月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014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 号）核准，公司以竞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992,07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11.6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9,817,979.14 元，扣除发行费 21,9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7,917,979.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010 号）。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2014 年 3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23,776.42 万元向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15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其余的募集资金 10,015.38 万元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相关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项目支出按年实际发生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拨付到各子公司。所有拨付资金作为本公司的资本金，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对各子公司增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该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拨付 2,104.80 万元、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光电”)拨付 342.86 万元、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稀土”)拨付 2,496.61 万元,合计 4,944.27 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研亿金增资 25,127.12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9,943.90 万元,2014 年 1 月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3,627.12 万元以及公司自有资金 1,556.10 万元;同意公司向有研稀土增资 32,761.48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5,481.48 万元以及公司自有资金 27,280 万元;同意公司向有研光电增资 9,706.78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906.78 万元以及公司自有资金 8,8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12 月,公司以剩余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有研亿金拨付 1,522.32 万元、有研光电拨付 563.92 万元、有研稀土拨付 2,984.87 万元,合计 5,071.1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增资款项已经全部拨付,各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7142810102	2016-2-3	199,439,000.00	16,874,088.64	活期存款
2014年1月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01091128600120101001445	2014-1-21	337,917,979.14		
合计				537,356,979.14	16,874,088.64	

(三) 《三方监管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建投证券股份、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分别就两次募集资金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公司子公司有研亿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6年2月3日，有研亿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8英寸硅单晶抛光片”项目。2014年9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英寸硅单晶抛光片项目。2014年12月，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累计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2015年12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9,943.90万元用于子公司有研亿金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2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19,943.90万元转入有研亿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研亿金已对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募集资金2,524.55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 2014 年 1 月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014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9,776.42 万元、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4,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其余的募集资金 10,015.38 万元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相关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项目支出按年实际发生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拨付到各子公司。所有拨付资金作为本公司的资本金，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对各子公司增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该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拨付 2,104.80 万元、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拨付 342.86 万元、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拨付 2,496.61 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研亿金增资 25,127.12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9,943.90 万元，2014 年 1 月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3,627.12 万元以及公司自有资金 1,556.10 万元；同意公司向有研稀土增资 32,761.48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5,481.48 万元以及公司自有资金 27,280 万元；同意公司向有研光电增资 9,706.78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906.78 万元以及公司自有资金 8,800 万。

2016 年 11 月、12 月，公司以剩余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有研亿金拨付 1,522.32 万元、有研光电拨付 563.92 万元、有研稀土拨付 2,984.87 万元，合计 5,071.11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4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将不超过 20,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6 月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6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有研亿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3 月有研亿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8 月有研亿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将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超出审批期限。

2、 2014 年 1 月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无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3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将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将不超过 3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情况下,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循环使用。

2016 年 2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结构性存款,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2016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有研亿金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采用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和智能存款两种方式,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存单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银行	金额	年利率	起息日	到息日
1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发银行和平里支行	100,000,000.00	3.20%	2016-12-6	2017-3-6
2	7 天通知存款	上海浦发银行和平里支行	10,000,000.00	1.0998%	自 2016.10.26 开始以起息日起的每一个连续的七天期限为一个存款周期,自动滚存	
合计			110,000,000.00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结构性存款利息 2,304,520.55 元,活期存款利息 377,450.42 元,手续费支出 1,336.43 元。

2、 2014 年 1 月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4 年 9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 英寸硅单晶抛光片项目。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9,943.90 万元用于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14 年 1 月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将硅材料板块整体出售给有研总院，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 英寸硅单晶抛光片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后，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9,943.90 万元用于子公司有研亿金“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推进公司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高纯金属靶材研发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扩大 8-12 英寸集成电路用靶材生产能力，从而进一步放大公司优势产业能效，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2、 2014 年 1 月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无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无

2、 2014 年 1 月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研新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 1 月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20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4.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20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4.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 英寸硅抛光片产业化项目	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57,205.00	19,943.90	19,943.90	2,524.55	2,524.55	17,419.35	12.66	2017 年 12 月		否	否
合计		57,205.00	19,943.90	19,943.90	2,524.55	2,524.55	17,419.35	12.6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有研亿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3 月有研亿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8 月有研亿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 17,419.35 万元，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期进度较慢。												
2016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有研亿金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采用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和智能存款两种方式，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6 年 12 月，有研亿金将募集资金专户中 10,000 万元、1000 万元分别以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存放。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结构性存款利息 2,304,520.55 元，活期存款利息 377,450.42 元，手续费支出 1,336.43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 1 月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79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图片级先进封装用超高纯铜靶材		909.50		909.50	603.77	909.50		100.00	2015 年 12 月		是	否
集成电路 65 纳米制程用高纯铂合金靶材		2,094.11		2,094.11	443.29	2,094.11		100.00	2015 年 12 月		是	否
铂族金属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产业化技术		623.51		623.51	475.26	623.51		100.00	2015 年 12 月		是	否
大直径蓝宝石衬底材料		484.58		484.58	371.72	484.58		100.00	2015 年 12 月		是	否
垂直梯度凝固砷化镓		422.20		422.20	192.20	422.20		100.00	2015 年 12 月		是	否
白光 LED 用新型高性能荧光粉及其产业化制备技术		968.27		968.27	197.89	968.27		100.00	2015 年 12 月		是	否
低碳低盐无氨氮萃取分离稀土新技术		510.12		510.12	116.82	510.12		100.00	2015 年 12 月		是	否
各向同性稀土粘结磁粉的产业化技术及装备		2,895.45		2,895.45	2,421.83	2,895.45		100.00	2015 年 12 月		是	否
离子型稀土矿高效清洁提取技术开发		222.62		222.62	123.13	222.62		100.00	2015 年 12 月		是	否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热挤压磁环用片状磁粉的研发	885.02	885.02	125.20	885.02	100.00	2015年12月	是	否
合计	10,015.38	10,015.38	5,071.11	10,015.38	—	—	—	—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全部拨付相关募集资金款项，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次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承诺投资项目总预算 11,04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10,015.38 万元，其余项目支出由承担单位以自有资金补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 10,015.38 万元已全部拨付完成。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8 英寸硅抛光片产业化项目	19,943.90	2,524.55	2,524.55	12.66	2017 年 12 月				否
合计		19,943.90	2,524.55	2,524.55	12.6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4 年公司硅材料板块整体出售给有研总院，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 英寸硅单晶抛光片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后，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9,943.90 万元用于子公司有研亿金“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推进公司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高纯金属靶材研发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公告附件使用,不得作为他用。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000373
此证书文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证



姓名 郭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0036911020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10002540024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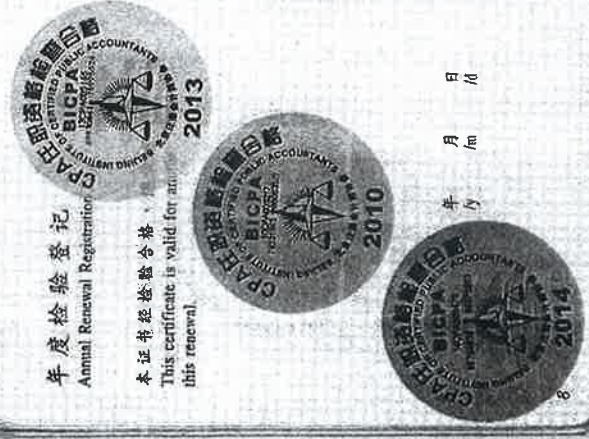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54002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6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6月27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潘战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8-27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102197908271138
执业证书编号: 130102197908271138



证书编号: 11010069017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6日